

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聪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5,029,983.54	5,131,525,071.0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1,092,684.60	4,434,395,031.55	-6.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91,188.17	274,349,359.86	49.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2,110,610.58	1,495,233,936.36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51,390.67	306,570,326.96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357,413,750.22	292,890,973.67	22.03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1	6.8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3	-9.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3	-9.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60.51	-555,16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800.00	4,260,1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10,872.70	-82,749,145.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269.29	1,432,015.54	
所得税影响额	-1,810,217.69	-3,150,197.52	
合计	-62,328,320.19	-80,762,359.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5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53.73		质押	249,574,682	境外法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质押	2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5.25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3.84		质押	1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93,996	3.15		无		其他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客户专项计划7号(交易所)	6,286,293	1.0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702,047	0.9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5,506,640	0.96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963,137	0.86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68,140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93,9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93,99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客户专项计划7号（交易所）	6,286,293	人民币普通股	6,286,29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702,047	人民币普通股	5,702,04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5,5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5,506,6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963,137	人民币普通股	4,963,1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箬为兄妹关系，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箬的姐夫。林聪颖的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通过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客户专项计划7号（交易所）持有公司股票共计6,286,293股，陈美冷与林聪颖为夫妻关系，与陈金盾为兄妹关系，与陈加贫、陈加芽为姐弟关系，与陈美箬为姐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35.94	-	37,435.94	-
应收利息	274.58	-	274.58	-
其他应收款	1,936.45	1,462.01	474.44	3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2	70.61	25.91	36.69%
其他流动资产	99,434.96	201,698.06	-102,263.10	-5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76.00	18,476.00	52,500.00	284.15%
长期股权投资	13,583.83	-	13,583.83	-
投资性房地产	20,417.33	13,857.18	6,560.15	4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43	1,687.73	1,849.70	109.60%
短期借款	42,896.61	-	42,896.6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2.69	-	302.69	-
应交税费	5,697.26	2,887.80	2,809.46	97.29%
其他综合收益	1,378.90	-89.44	1,468.34	-1,64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435.94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股票、基金、债券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74.58 万元，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债券计提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4.44 万元，增加幅度为 32.45%，主要系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5.91 万元，增加幅度为 36.69%，系剩余摊销期在 1 年以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2,263.10 万元，减少幅度为 50.70%，主要系报告期内净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2,50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84.15%，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股北京瑞誉金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认购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583.83 万元，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起设立了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互联网时尚生活相关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560.15 万元，增加幅度为 47.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49.70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9.6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及其他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2,896.61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借入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02.69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809.46 万元，增加幅度为 97.29%，主要系报告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68.34 万元，系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 3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财务费用	-430.97	-7,228.81	6,797.84	-94.04%
投资收益	2,831.41	5,409.37	-2,577.96	-47.66%
营业外收入	664.71	2,028.90	-1,364.19	-67.24%
营业外支出	151.01	361.88	-210.87	-58.27%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97.8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7.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47.66%，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处置股票、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4.19 万元，减少幅度为 67.2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87 万元，减少幅度为 58.27%，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 30%）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959.12	27,434.94	13,524.18	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114.48	-65,908.54	58,794.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769.41	-43,968.10	18,198.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24.18 万元，增加幅度为 49.3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794.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98.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4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司2013年4

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协议约定，1)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手续；2)在项目用地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公司应在30日内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的投资。该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更有效的平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目前项目用地招拍挂手续尚未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整个项目的进展。

2、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购置商铺所在商圈情况及商铺实际使用情况，为更有效地优化资源，决定将15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述商铺的原购置成本约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二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15个商铺均未出售。

3、2015年6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截至2015年9月29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8,09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88%，成交金额为282,426,652.7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61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4、2015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辉投资”）签署了《景林九盛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拟发起设立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于互联网时尚生活相关项目。该基金拟由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九盛投资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9.9亿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99%；景辉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0.1亿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基金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分两次对外投资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都衣舍”),累计占韩都衣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892%。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5、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意向书》,拟发起设立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本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1亿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2.5亿元,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并募资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各出资人拟委托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基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基金已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及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在未来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承诺时间：2011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林聪颖先生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在册员工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林聪颖将连带承担全	承诺时间：2011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承诺	其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 2014年8月18日 承诺期限: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及 相关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承诺期限: 六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股份来源安排协议》,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主体(以下简称“受让主体”)能够通过二级市场以低于转让价格18.5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九牧王投资同意受让主体有权仅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完成后的剩余资金按18.52元/股的转让价格继续受让九牧王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部分公司股	承诺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承诺期限: 六个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份。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	林聪颖先生拟由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的 2%，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9 元。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7 月 10 日 承诺期限：增持期间及完成后六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聪颖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724,196.27	761,210,71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359,410.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932,123.16	204,288,260.81
应收账款	136,739,394.58	176,096,682.86
预付款项	22,788,832.30	20,903,27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45,819.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4,523.15	14,620,14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0,647,027.28	593,382,74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184.20	706,086.69
其他流动资产	994,349,636.03	2,016,980,636.13
流动资产合计	3,278,616,146.19	3,788,188,54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760,000.00	184,7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838,296.00	
投资性房地产	204,173,325.29	138,571,814.35
固定资产	704,405,968.22	803,039,308.71
在建工程	4,938,220.58	4,870,22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27,759.77	143,882,45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47,360.94	4,935,79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8,578.67	46,399,58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4,327.88	16,877,34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413,837.35	1,343,336,523.94
资产总计	5,285,029,983.54	5,131,525,07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966,13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6,924.8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550,000.00	161,570,000.00
应付账款	259,629,197.41	269,239,417.37
预收款项	113,628,017.37	113,176,35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883,812.93	78,531,237.56
应交税费	56,972,641.97	28,878,012.84
应付利息	2,057,301.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87,946.44	39,715,006.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2,801,980.00	691,110,03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1,479.31	6,020,00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1,479.31	6,020,008.46
负债合计	1,128,953,459.31	697,130,03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637,150.00	574,637,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5,797,211.30	2,575,797,21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88,986.30	-894,42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952,099.45	213,952,09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917,237.55	1,070,902,99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092,684.60	4,434,395,031.55
少数股东权益	4,983,83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6,076,524.23	4,434,395,03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5,029,983.54	5,131,525,071.08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975,860.99	633,893,65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98,793.16	199,017,760.81
应收账款	238,631,363.80	216,557,589.52
预付款项	12,214,763.79	12,501,402.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592,352.38	46,669,763.43
存货	666,417,076.59	625,421,38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184.20	706,086.69
其他流动资产	295,249,273.03	1,048,594,794.65
流动资产合计	2,427,393,467.94	2,783,362,437.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3,322,702.82	1,387,673,702.82
投资性房地产	158,776,362.32	125,981,943.61
固定资产	358,967,110.99	409,110,874.32
在建工程	3,094,339.58	3,094,33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171,554.96	51,303,83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9,692.71	3,238,0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75,762.84	46,046,0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12,639.18	12,285,21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710,165.40	2,038,734,045.91
资产总计	5,308,103,633.34	4,822,096,48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966,1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6,924.8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550,000.00	161,570,000.00
应付账款	431,105,683.23	315,510,524.11
预收款项	86,791,517.49	84,342,914.11
应付职工薪酬	52,908,279.71	69,687,313.41
应交税费	35,149,546.48	16,103,759.43
应付利息	2,057,301.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300,015.05	33,260,82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8,855,405.84	680,475,33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1,479.31	6,020,00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1,479.31	6,020,008.46
负债合计	1,335,006,885.15	686,495,34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637,150.00	574,637,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5,190,456.72	2,575,190,45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952,099.45	213,952,099.45
未分配利润	609,317,042.02	771,821,43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096,748.19	4,135,601,1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8,103,633.34	4,822,096,483.12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6,456,933.04	524,142,096.34	1,602,110,610.58	1,495,233,936.36
其中：营业收入	576,456,933.04	524,142,096.34	1,602,110,610.58	1,495,233,936.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699,648.42	438,374,767.75	1,256,008,759.84	1,171,311,319.61
其中：营业成本	246,628,267.07	244,996,940.26	675,784,924.62	660,311,30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7,006.62	6,341,128.30	19,368,996.19	18,610,717.86
销售费用	129,569,391.76	129,368,268.01	363,500,752.56	363,370,996.99
管理费用	48,729,367.83	49,033,015.01	141,260,479.60	147,133,209.24
财务费用	15,025,931.65	-23,119,096.62	-4,309,746.80	-72,288,120.33
资产减值损失	32,599,683.49	31,754,512.79	60,403,353.67	54,173,20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3,261.83		-31,500,77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4,283.15	24,091,901.84	28,314,081.99	54,093,73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19,739.64	109,859,230.43	342,915,156.16	378,016,348.39
加：营业外收入	1,439,862.70	2,401,068.67	6,647,055.80	20,288,96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2,683.61	3,012.17	984,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947,092.50	2,371,988.14	1,510,072.32	3,618,76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80.51	156,309.56	558,172.23	1,067,04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12,509.84	109,888,310.96	348,052,139.64	394,686,554.33
减：所得税费用	16,091,090.58	21,776,621.31	71,406,909.34	88,116,22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419.26	88,111,689.65	276,645,230.30	306,570,3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7,579.63	88,111,689.65	276,651,390.67	306,570,326.96
少数股东损益	-6,160.37		-6,16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1,300.69	-6,719.79	14,683,412.38	32,812.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1,300.69	-6,719.79	14,683,412.38	32,812.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01,300.69	-6,719.79	14,683,412.38	32,812.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01,300.69	-6,719.79	14,683,412.38	32,812.7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22,719.95	88,104,969.86	291,328,642.68	306,603,1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28,880.32	88,104,969.86	291,334,803.05	306,603,13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0.37		-6,16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4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48	0.53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528,260,013.12	490,864,026.65	1,494,696,163.36	1,402,239,522.33
减：营业成本	286,282,439.87	282,466,637.55	768,762,733.10	762,387,84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5,254.06	4,682,410.77	14,073,124.54	12,317,796.16
销售费用	114,862,441.67	119,243,226.94	322,971,474.65	330,902,452.79
管理费用	34,311,982.23	35,278,997.81	98,344,734.10	107,313,707.26
财务费用	15,022,187.62	-22,997,310.60	-3,962,077.42	-71,638,917.57
资产减值损失	37,550,392.95	52,827,850.59	72,532,334.17	78,388,82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754.76		-3,035,804.8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891,613.29	18,027,276.54	249,921,070.30	43,217,48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04,173.25	37,389,490.13	468,859,105.67	225,785,307.35
加：营业外收入	455,056.61	2,133,159.78	4,875,770.48	6,161,31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2,683.61	3,012.17	984,358.78
减：营业外支出	188,556.25	1,260,123.35	740,525.05	1,605,78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72.96	46,010.21	551,064.68	56,14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70,673.61	38,262,526.56	472,994,351.10	230,340,833.24
减：所得税费用	14,042,668.40	9,565,631.64	60,861,594.10	57,227,69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8,005.21	28,696,894.92	412,132,757.00	173,113,134.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28,005.21	28,696,894.92	412,132,757.00	173,113,13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220,759.24	1,727,797,33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2,254.22	122,239,1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803,013.46	1,850,036,5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80,608.82	672,422,65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78,012.39	338,369,74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88,523.71	280,280,69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64,680.37	284,614,0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11,825.29	1,575,687,1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91,188.17	274,349,3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5,696,417.15	3,382,6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1,686.63	54,093,73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949,23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321,103.78	3,438,741,9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24,807.79	29,138,33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5,441,086.50	4,068,689,019.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465,894.29	4,097,827,35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4,790.51	-659,085,39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1,993.39	26,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706,993.39	26,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976,587.50	404,923,6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24,543.91	61,627,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01,131.41	466,551,0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4,138.02	-439,681,0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8,672.71	35,31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80,932.35	-824,381,7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96,713.40	1,587,195,42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077,645.75	762,813,692.79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453,766.16	1,684,790,11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86,189.52	105,183,62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139,955.68	1,789,973,73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278,395.24	960,469,5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88,952.30	296,924,8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89,846.06	179,861,13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612,180.12	238,431,4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069,373.72	1,675,687,0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0,581.96	114,286,71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193,271.42	2,87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21,070.30	43,217,4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450,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117,341.72	2,916,867,66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6,359.65	11,014,54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487,767.40	3,37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754,127.05	3,390,214,54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3,214.67	-473,346,88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1,993.39	26,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716,993.39	26,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976,587.50	404,923,6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24,543.91	61,627,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01,131.41	466,551,0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4,138.02	-439,681,0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50,341.39	-798,741,18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79,651.86	1,481,775,21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29,310.47	683,034,034.43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高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